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2. 釋義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土地擁有人" 的定義而代以——

" "土地擁有人" (land owner)——

(a) 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中 "擁有人" 的涵義相同；及

(b) 就任何根據租契或其他批予、協議或特許從政府取得的以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持有的土地而言，亦包括獲委任代表該宗族、家族或堂並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5 條註冊的司理；"

(b) 加入——

"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4(2)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3.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出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第 (i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 規劃委員會可——

(a) 將它在第 3、4(1)、4A、5、7(1)、(2) 及 (3)、8、12A、16、16A 及 20(1)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3) 款委出的委員會；及

(b) 將它在第 12A(12)、16(2I)、16A(5) 及 17(2G)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以及它就下述申請而具有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公職人員——

(i) 根據第 16A(2) 條提出的申請；及"

(b) 加入——

"(6)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4. 由規劃委員會委出委員會

第 2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在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D 及 17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B.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1)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可藉在成員當中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而不論任何該等成員是否在香港。

(2) 由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

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議席上由贊同該決議的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6. 草圖的展示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 "2 個" 而代以 "1 個"。

7.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就草圖作出申述

(1) 在根據第 5 條展示任何草圖的 1 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述。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述須——

(a) 示明——

(i)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ii) 該申述的理由；及

(iii) 有關的人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及

(b) 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

(3)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述——

(a) 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1 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的；或

(b) 並不符合第 (2)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

則該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1) 款所提述的 1 個月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申述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等申述經已根據第 6D(1) 條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5) 在任何申述根據第 (4)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規劃委員會須就該申述安排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一份符合第 (6) 款的通知。

(6) 第 (5)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述根據第 (4)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b) 示明可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須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會根據第 6A(4) 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c) 示明可根據第 6B(1) 條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該申述，並須指明如此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會根據第 6B(3) 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對申述的意見

(1) 在任何申述根據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述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3)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意見——

- (a) 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或
 -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2)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
- 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1)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等意見經已根據第 6D(1) 條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6B. 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申述

(1) 儘管有第 6(3) 條的規定，如有人根據第 6(1) 條作出任何申述，作出該申述的人可於第 6(1) 條所提述的 1 個月期間屆滿後 4 星期內的任何時間，向規劃委員會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該申述。

(2) 如根據第 (1) 款向規劃委員會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以補充任何申述——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屬申述的一部分；及
- (b)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第 6(4)、(5) 及 (6) 及 6A 條不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

(3)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進一步資料根據第 (1) 款向它提供以補充任何申述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等進一步資料已作為該申述的一部分而根據第 6D(1) 條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6C. 撤回申述等

(1) 如任何人——

- (a) 根據第 6(1) 條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根據第 6A(1) 條提出任何意見，

該人可在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6D(1) 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任何申述或意見根據第 (1) 款被撤回，則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不曾作出或提出。

6D. 對申述的考慮等

(1) 如有任何申述根據第 6(1) 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以下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以及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

- (a) 第 6A(1) 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或
- (b) 第 6B(1) 條所提述的 4 星期期間，

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 6(1) 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申述的人；及
- (b) 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任何意見的人（如有的話）。

(3) 在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上——

- (a) 根據第 6(1) 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申述的人；及
 - (b) 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任何意見的人（如有的話），
-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 (3) 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 (1) 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同一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根據第 6A(1) 條提出的任何意見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形下，任何該等申述及意見——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及
-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 (4) 或 (5) 款押後；或
-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 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 (1) 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述及意見後，規劃委員會須考慮並決定它會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該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草圖，或建議按規劃委員會認為會順應該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該草圖。”。

9. 規劃委員會對草圖作出修訂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除第 6 條所載修訂的權力外，規劃委員會並" 而代以 "在不影響第 6、6A、6B、6C 及 6D 條的原則下，規劃委員會"；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3 星期" 而代以 "1 個月"；
- (ii) 廢除 "兩" 而代以 "一"；
- (iii) 在 "時間，" 之前加入 "地點及"；

(c)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在根據本條對任何草圖作出的修訂根據第 (2) 款展示的

1 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可就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述，而在此情形下——

(a) 在 (b) 段的規限下，第 6(2)、(3)、(4)、(5) 及 (6)、6A、6B、6C 及 6D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申述並就該申述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第 6(1) 條所提述的申述並就第 6(1) 條所提述的申述而適用一樣；及

(b) 第 6(2)、(3)、(4)、(5) 及 (6)、6A、6B、6C 及 6D 條須如上述般適用，猶如——

(i) 第 6(2)(a) 條中每一對 "有關草圖" 的提述，是對有關修訂的提述一樣；

(ii) 第 6D(6) 條中對 "就同一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 的提述，是對就該草圖的任何修訂而根據本款作出的任何申述的提述一樣；及

(iii) 第 6D(8) 條中對 "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草圖" 的提述，是對該草圖涉及有關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5) 為免生疑問，凡第 6(2)、(3)、(4)、(5) 及 (6)、6A、6B、6C 及 6D 條按第 (4) 款描述的方式適用，則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任何該等條文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

(d) 加入——

"(6)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該草圖須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而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草圖（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10.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
經考慮的草圖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第 (2) 款就草圖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規劃委員會須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1A) 規劃委員會須在根據第 (1) 款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時，連同——

(a) 如該草圖不曾根據第 7 條被修訂——

(i) 列出就該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根據第 6A(1) 條提出的任何意見的附表；及

(ii) 列出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 條對該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的附表；或

(b) 如該草圖曾根據第 7 條被修訂——

(i) 列出下述事項的附表——

(A) 就修訂前的該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根據第 6A(1) 條提出的任何意見；及

(B) 就任何修訂而根據第 7(4)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根據第 6A(1) 條提出的任何意見；及

(ii) 列出下述事項的附表——

(A)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 條對修訂前的該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及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 條對該草圖或其任何部分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所作的" 之後加入 "草圖";

(ii) 在 (a) 段中，廢除 "屬規劃委員會沒有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修訂的情況" 而

代以 "不會根據第 7 條作出修訂"；

(iii) 在 (b) 段中——

(A) 廢除 "屬規劃委員會有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修訂的情況" 而代以 "曾根據第 7 條作出修訂"；

(B) 廢除 "3 星期" 而代以 "1 個月"；

(iv) 廢除所有 "9 個" 而代以 "6 個"；

(v) 廢除兩度出現的 "2 個" 而代以 "1 個"；

(vi) 廢除 "於 6 個" 而代以 "於 3 個"。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呈交後的權力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第 8(1A)(a)(ii) 或 (b)(ii) 條連同草圖呈交一份列出修訂的附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根據第 (1)(a) 款在任何該等修訂規限下核准該草圖，而在此情形下，規限核准該草圖的任何該等修訂，須視為已在該草圖如此被核准時在該草圖上作出。"。

12. 核准圖的撤銷、取代與修訂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主動或應規劃委員會的請求，將任何核准圖全部或局部撤銷。

(1A) 行政長官可主動或應規劃委員會的請求，將任何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

(a) 由新的圖則取代；或

(b) 作出修訂。"；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款" 而代以 "或 (1A)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1)(b) 款" 而代以 "(1A) 款";

(ii) 廢除 "對被發還圖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 而代以 "顯示對被發還圖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圖則";

(iii) 廢除 "其所取代或修訂" 而代以 "該新圖則所取代或該等修訂所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iv) 廢除在 "凡根據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A)(b) 款發還——

(a) 在 (b) 段的規限下，第 3、4、4A、5、6、6A、6B、6C、6D、7、8、9、10 及 11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並就該圖則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其他情況下按第 3(1) 條規定擬備的圖則並就在其他情況下按第 3(1) 條規定擬備的圖則而適用一樣；及

(b) 第 3、4、4A、5、6、6A、6B、6C、6D、7、8、9、10 及 11 條須如上述般適用，猶如——

(i) 第 6(1) 及 (2)(a) 條中每一對 "有關草圖" 的提述，是對任何有關修訂的提述一樣；

(ii) 第 6D(6) 條中對 "就同一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 的提述，是對就任何有關修訂而作出的任何申述的提述一樣；及

(iii) 第 6D(8) 條中對 "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草圖" 的提述，是對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涉及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d) 加入——

"(3A) 為免生疑問，凡第 3、4、4A、5、6、6A、6B、6C、6D、7、8、9、10 及 11 條按第 (3) 款描述的方式適用，則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任何該等條文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

(e) 在第 (4) 款中，廢除 "新的核准圖取代，或須作為載有經核准的修訂的圖則而理解" 而代以 "根據第 9 條核准的新圖則或根據第 9 條核准的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取代";

(f) 在第 (5) 款中，廢除 "(3) 款擬備的任何修訂草稿" 而代以 "3 及 4 條擬備的顯示有關修訂的任何草圖"。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而修訂圖則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欲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考慮就原核准圖而提出的任何建議，可為此目的向規劃委員會申請。

(2) 如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時——

(a) 該申請所關乎的原核准圖屬被發還核准圖；及

(b) 有一份關於該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

則在該項申請下的建議，不得涉及與有關草圖對原核准圖提出的任何修訂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任何事項。

(3) (a) 在申請人並非現行土地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列明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申請前，就該申請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

(i) 如他認為已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則該申請亦須列明同意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及

(ii) 如他認為沒有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則該申請亦須列明沒有這樣做的理由（如有的話），以及為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為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而採取的一切步驟（如有的話）的詳情；

(b) 在不抵觸 (a) 段的條文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c)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4) 在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是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

(5) 儘管有第 (14)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 (3)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

(i) 在提出該申請前就該申請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或

(ii) 為如此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為向現行土地擁有人如此發給通知而採取一切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

(6)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它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申請經已根據第 (14) 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7)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6)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規劃委員會須就該申請安排將符合第 (8) 款的通知——

(a) 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

(8) 第 (7)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 (6)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b) 示明可根據第 (9) 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9)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6)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10) 第 (9)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11) 如第 (9) 款所提述的意見——

(a) 是在第 (9)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10)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

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12) 如——

(a) 在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 (14) 款在會議上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13)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2) 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b) 第 (6)、(7)、(8)、(9)、(10) 及 (11)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c) 為施行第 (14) 款，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14) 規劃委員會須在收到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以考慮該

申請。

(15) 規劃委員會須就為考慮任何申請而行將根據第 (14) 款舉行的會議，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16) 在為考慮任何申請而根據第 (14) 款舉行的會議上，申請人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17) 如在為考慮任何申請而根據第 (14) 款舉行的會議上，申請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18) 在不影響第 (17)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 (14) 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19) 如任何會議根據第 (17) 或 (18) 款押後，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會議。

(20) 於根據第 (14) 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時，規劃委員會亦須考慮根據第 (9) 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21) 於根據第 (14) 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後，規劃委員會可——

(a) 完全或局部接納該申請；或

(b) 拒絕該申請。

(22)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21)(a) 款完全或局部接納任何申請——

(a) 規劃委員會須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請求行政長官根據第 12(1A)(b) 條將原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b) 如在規劃委員會如此接納該申請時，原核准圖已根據第 12(1A)(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但仍未有關於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規劃委員會須——

(i) 根據第 3 及 4 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擬備一份顯示對原核准圖的修訂的草圖；

(ii) 在有關草圖可予提供時，根據第 7 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對草圖作出修訂；或

(iii) 在有關核准圖可予提供時，請求行政長官根據第 12(1A)(b) 條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或

(c) 如在規劃委員會如此接納該申請時，原核准圖已根據第 12(1A)(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及已有關於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規劃委員會須——

(i) 根據第 7 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對有關草圖作出修訂；或

(ii) 在有關核准圖可予提供時，請求行政長官根據第 12(1A)(b) 條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23) 在本條中——

"有關核准圖" (relevant approved plan) 就符合第 (22)(c) 款的描述的原核准圖而言，指

在根據第 12(1A)(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 9 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為核准圖的核准圖；

"有關草圖" (relevant draft plan) 就符合第 (2)(a) 或 (22)(b) 或 (c) 款的描述的原核准圖而言，指在根據第 12(1A)(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 5 條展示的草圖；

"原核准圖" (original approved plan) 指在提出有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描述的圖則——

(a) 屬核准圖；或

(b) 屬被發還核准圖；

"被發還核准圖" (referred approved plan) 指根據第 12(1A)(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的任何圖則，但在發還後已根據第 9 條被核准的草圖除外；

"現行土地擁有人" (current land owner)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緊接該申請提出前屬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土地擁有人的人。"。

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 條；

(b) 在第 (1)(a) 款中，在 "事宜" 之後加入 "，以及就關乎與接管、移走、扣留和處置該等財產相關連的通知書的發給和註冊的事宜，"；

(c) 加入——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為施行第 12A(3)(c)、16(2)(c) 及 16A(3)(b) 條而藉規例訂明費用。

(3) 根據第 (2) 款訂明的費用——

(a) 可釐定於足以收回規劃委員會執行其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及政府概括而言就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實現本條例的目的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及

(b) 無須參照就提供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項、服務或設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制。

(4) 根據第 (2)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a) 任何費用的款額可參照規例內訂明的收費表而釐定；及

(b) 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5) 任何政府部門如非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所指的營運基金運作，則無須繳付根據第 (2) 款訂明的費用。"。

15. 規劃委員會的開支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根據在本條例之下訂立的規例"。

16. 就圖則而申請許可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申請人並非現行土地擁有人的情況下，該申請亦須列明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就該申請

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而——

(i) 如他認為已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則該申請亦須列明同意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及

(ii) 如他認為沒有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則該申請亦須列明沒有這樣做的理由（如有的話），以及為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為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而採取的一切步驟（如有的話）的詳情；

(b) 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該申請亦須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c) 該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b) 加入——

"(2A) 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是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

(2B)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

(i) 在提出該申請前就該申請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或

(ii) 為如此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為向現行土地擁有人如此發給通知而採取一切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

(2C)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申請根據第（1）款向它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申請經已根據第（3）款被考慮為止。

(2D)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規劃委員會須就該申請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

(a) 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

(2E) 第（2D）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b) 示明可根據第（2F）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F)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G) 第(2F)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2H) 如第(2F)款所提述的意見——

(a) 是在第(2F)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2G)款作出的任何規定，

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2I) 如——

(a) 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3)款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2J)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I)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a) 在符合(b)及(c)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b) 第(2C)、(2D)、(2E)、(2F)、(2G)及(2H)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c) 為施行第(3)款，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c) 加入——

"(3A) 在根據第(3)款考慮申請時，規劃委員會亦須考慮根據第(2F)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d) 在第(7)款中，廢除 "獲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 而代以 "在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批給的許可下獲";

(e) 加入——

"(8) 在本條中，"現行土地擁有人" (current land owner)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緊接提出該申請前屬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土地擁有人的人。"。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A. 修訂就圖則而批給的許可

(1) 凡根據第16條批給任何許可，而某事物並未在該許可下獲許可，則假使該許可是在屬A類修訂的某些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該事物便會獲許可，該事物須視為亦在該許可下獲許可。

(2) 凡根據第16條批給任何許可，獲批給該許可的人如欲該許可在屬B類修訂的某些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可為此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

(a) 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4)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並不符合第(3)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5) 如——

(a) 在有申請根據第 (2) 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 (7) 款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6)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5) 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及

(b) 為施行第 (7) 款，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7) 規劃委員會須在收到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的 2 個月內，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該申請，並可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8) 任何申請可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 (7) 款被接納。

(9)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7) 款接納申請，而有關許可因本條過往的實施而在任何修訂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該等修訂須視為已被取代。

(10) 規劃委員會須將它根據第 (7) 款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它如拒絕申請，則亦須將申請人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的權利通知申請人。

(11)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凡為施行本條而斷定——

(a) 任何事物是否在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下獲許可的事物，或假使該許可可在某些修訂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的話，任何事物是否便會獲許可；或

(b) 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的範圍和效力，

無須理會因本條過往的實施而被視為在該許可下獲許可的任何事物，如該許可因本條過往的實施而在任何修訂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亦無須理會該等修訂。

(12) 規劃委員會可藉憲報刊登公告——

(a) 為第 (14) 款中 "A 類修訂" 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及

(b) 為第 (14) 款中 "B 類修訂" 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13) 根據第 (12)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 在本條中——

"A 類修訂" (Class A amendments) 指屬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2)(a) 款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B 類修訂" (Class B amendments) 指屬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2)(b) 款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有關修訂" (relevant amendments) 指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任何許可的修訂。"

18. 覆核的權利

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16" 之後加入 "或 16A"；

(b) 加入——

"(2A) 規劃委員會須於要求對它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任何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它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

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決定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

(2B)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2A)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規劃委員會須就該申請安排將符合第 (2C) 款的通知——

(a) 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

(2C) 第 (2B)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 (2A)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b) 示明可根據第 (2D) 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D)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2A)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E) 第 (2D)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2F) 如第 (2D) 款所提述的意見——

(a) 是在第 (2D)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2E)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

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2G) 如——

(a) 在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後但在有關決定根據本條中被覆核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2H)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2G) 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b)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 (2A)、(2B)、(2C)、(2D)、(2E) 及 (2F)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c) 為施行第 (2) 款——

(i) 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及

(ii)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在應用本款後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事情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c) 加入——

"(4A)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覆核押後，它可將覆核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4B) 凡任何覆核根據第 (4) 或 (4A) 款押後，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覆核。";

(d)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 "覆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中，規劃委員會須顧及申請人

所呈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如申請屬要求對它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則它亦須顧及根據第 (2D) 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e)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 "覆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中，規劃委員會可確認或推翻有關決定或作出它本來能夠根據第 16 或 16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的任何決定。"。

19. 視察及規定提供資料的權力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以確定是否有或已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已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i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i) 在 (b) 段中，在 "展" 之後加入"或監督認為構成或已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以確定是否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 而代以 "，以使監督能確定是否有或已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已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c) 加入——

"(7) 監督或獲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人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規定該某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須屬監督為根據第 20、21 或 23 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而合理地需要或為施行第 20、21 或 23 條而合理地需要的。

(8) 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7) 款向他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或

(b) 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通知時——

(i) 向監督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資料；

(ii) 罔顧實情地向監督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資料；或

(iii) 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0.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凡" 之後加入 "監督認為";

(ii) 廢除 "負責該違例發展" 而代以 "負責有關事項";

(iii) 廢除 (a) 及 (b) 段而代以——

"(a) 指明該等有關事項；及

(b) 指明某日期，而監督規定該等有關事項如在該日期或之前仍未中止，則在該日期或之前必須中止。";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認為任何違例發展" 而代以 "除了認為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之外，亦認為有關事項";

(ii) 廢除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

(d) 如沒有根據第 (1)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送達通知書，監督可在根據該款送達的通知書內——

(i) 在考慮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影響後，根據第 (1)(b)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的中止指明日期；及

(ii) 進一步指明須在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的任何步驟，以防止該等有關事項所關乎的任何事物導致上述影響；或

(e) 如已根據第 (1)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送達通知書，監督可在向已獲送達該通知書的同一人送達的另一通知書內——

(i) 在考慮上述影響後，以一個較早的日期，取代先前已送達的通知書內根據第 (1)(b) 款就有關事項的中止指明的日期；及

(ii) 進一步指明須在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的任何步驟，以防止該等有關事項所關乎的任何事物導致上述影響。";

(c) 加入——

"(2A) 根據第 (1)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向任何人送達的通知書，須被理解為在根據第 (2)(e)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向同一人送達的任何另一通知書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d)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已就任何" 之後而在 "則除"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關事項而送達，";

(e) 在第 (4) 款中，廢除 "違例發展" 而代以 "被監督認為由或已由有關事項構成的發展";

(f) 廢除第 (4A) 及 (4B) 款而代以——

"(4A) 凡——

(a) 通知書（被理解為在第 (2A) 款下的任何另一通知書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者）已根據第 (1) 款送達，而監督信納——

(i) 該通知書規定須中止的有關事項已按規定中止；及

(ii) 該通知書規定須採取的步驟（如有的話）已按規定採取；或

(b) 通知書已根據第 (3) 款送達，而監督信納該通知書規定須恢復原狀的土地已按規定恢復原狀，

則監督須向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

(4B) 監督須於根據第 (1)、(2)、(3) 或 (4A) 款送達通知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g) 在第 (5) 款中，廢除 "及第 (1)(b)(ii) 款";

(h)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有關事項沒有按通知書的規定中止；";

(ii) 在 (b) 段中，廢除 "第 (2) 款" 而代以 "該通知書";

(iii) 在 (c) 段中，廢除 "第 (3) 或 (4) 款" 而代以 "該通知書";

(i) 在第 (7) 款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有關事項沒有按通知書的規定中止；"

(ii) 在 (b) 段中，廢除 "第 (2) 款" 而代以 "該通知書"；

(iii) 在 (c) 段中，廢除 "根據第 (3) 或 (4) 款" 而代以 "該通知書"；

(iv) 廢除 "違例發展" 而代以 "有關事項"；

(j) 在第 (7B) 款中，在 "14" 之後加入 "(1)"；

(k) 加入——

"(8A) 凡監督——

(a) 信納——

(i) 有關事項沒有在本條所指的通知書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中止，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中止；

(ii) 步驟沒有在根據本條所指的通知書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採取；或

(iii) 土地沒有在根據本條所指的通知書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恢復原狀，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恢復原狀；及

(b) 在監督因此而根據第 (7) 款招致任何開支的情況下，信納該等開支已支付予監督或已由監督追討回，

則監督須向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並須在送達該另一通知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另一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8B)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但即使有關通知書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亦不影響它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的有效性。";

(l) 在第 (9)(b) 款中，在 "該發展" 之前加入 "監督認為由或曾由本通知書所關乎的有關事項構成的"；

(m) 加入——

"(9A) 在就指稱已犯的第 (6) 款所訂罪行進行檢控時，控方無須證明——

(a) 指稱的罪行所關乎的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有關事項事實上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或

(b) 監督認為由或曾由該等有關事項構成或曾構成的任何違例發展事實上存在或曾存在。";

(n) 加入——

"(11) 監督在為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而就是否現有或曾有任何違例發展或任何事項是否現構成或已構成違例發展得出意見時，可考慮——

(a) 第 24A 條適用的土地相片或土地相片複本；

(b) 根據本條例展示的任何草圖或核准圖；及

(c) 監督覺得對該等權力的行使或該等職責的執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相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東西。

(12) 在本條中，"有關事項" (relevant matters) 就監督認為存在或曾存在的任何違例發展而言，指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該違例發展的事項。"。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A. 證據

任何土地相片或土地相片複本如看來是由地政總署發出的，並看來是由地政總署所僱用的任何人簽署或簡簽的，則一經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出，即可獲接納為其中所顯示的事項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7. 關乎《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凡在任何個案中，有關的草圖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5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而展示（不論該草圖曾否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7 條或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被修訂），則修訂條例第 7、8、9(a)、(b) 及(c)、10 及 11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2) 凡在任何個案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2(1)(b)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將有關的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則修訂條例第 12(b)、(c)、(d)、(e) 及 (f)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3) 凡在任何個案中，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6(1)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向規劃委員會提出要求批給許可的申請，則修訂條例第 16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4) 凡在任何個案中，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6(1)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向規劃委員會提出要求批給許可的申請，則修訂條例第 18 條就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5) 凡在任何個案中，已就該個案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23(1) 條或已根據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送達通知書，則修訂條例第 20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6) 儘管修訂條例另有規定，在不抵觸第 (1)、(2)、(3)、(4) 及 (5) 款的規定下——

(a) 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5 條或其相應條文展示或公布的任何圖則，須視為已根據第 5 條展示或公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圖則；

(b) 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7 條或其相應條文作出對草圖的任何修訂，須視為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的修訂；

(c) 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9 條或其相應條文核准或展示的任何圖則，須視為根據第 9 條核准或展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d) 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2(1)(b)(i) 或 (ii) 條或其相應條文發還規劃委員會的任何核准圖，須視為分別根據第 12(1A)(a) 或 (b)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的；及

(e) 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6 條或其相應條文批給的任何許可，須視為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7) 本條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

(8) 在本條中——

"未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

"相應條文" (corresponding provision) 就未修訂條例的任何條文而言，指在修訂條例生效前的任何時間有效的，並與未修訂條例的該條文實質上相應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未修訂條例除外)；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03 年城市規劃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號)。

相應修訂

《城市規劃 (財產的接管及處置) 規例》

23. 移走通知書

《城市規劃 (財產的接管及處置) 規例》(第 131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凡監督信納移走通知書規定須移走的財產已按規定移走，則監督須向獲送達該移走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顯示財產的移走及監督招致的
開支的支付的通知書

凡監督信納——

(a) 財產沒有在根據第 2 條送達的通知書為移走該財產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移走，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移走；及

(b) 如監督為此而根據本條例第 23(7) 條招致任何開支，該等開支已支付予監督或已由監督追討回，

則監督須向獲送達該移走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

6B. 通知書的註冊

(1) 監督在根據第 2(1) 或 (4) 或 6A 條送達通知書後，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 根據第 2(1) 或 (4) 或 6A 條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但即使有關通知書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亦不影響它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的有效性。"

25. 通知書的送達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本規例所指" 而代以 "任何根據第 2(1) 或 3(2) 條須送達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26.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11(3)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 "樣；" 而代以 "樣，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及"；

(b) 廢除 (b) 及 (c) 段而代以——

"(b) 在不損害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10 條遞交的反對須視為是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就該圖則及計劃向該委員會作出的申述。"。

《市區重建局條例》

27. 項目的公布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3(4) 條現予修訂，在 "25" 之後加入 "(7A)或"。

28. 發展計劃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7A) 在不抵觸第 (8) 款的條文下，凡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6D(8) 條考慮並認為它會建議修訂任何根據第 (7) 款被當作是城規會擬備的草圖的發展計劃草圖，而建議的該等修訂是包括擴大圖則內的土地界線的，則城規會須將該建議通知市建局，而在此情況下，市建局可就該建議在憲報刊登公告，而——

(a) 凡市建局就該建議如此刊登公告，則就有關發展計劃涉及在該建議下擴大了的土地界線內的新增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日期是如此刊登關於該建議的公告的日期；或

(b) 凡市建局沒有就該建議如此刊登公告——

(i) 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建議包括在擴大了的土地界線內的所有新增土地的規限下，根據該條例第 9 條核准有關草圖，則就有關發展計劃涉及該新增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日期是根據該條例第 9(5) 條首次將該核准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ii) 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建議包括在擴大了的土地界線內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的新增土地的規限下，根據該條例第 9 條核准有關草圖，則就有關發展計劃涉及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新增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日期是根據該條例第 9(5) 條首次將該核准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而就該發展計劃涉及城規會根據第 (6) 款公布的原有發展計劃所包括的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日期則依然是第 23(2) 條所規定的日期。"；

(b)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 "6 或"；

(ii)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6(7) 條首次發出通知的日期，或是"；

(iii) 廢除 "(視屬何情況而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主體條例")，以便在加強

公眾對城市規劃過程的參與的同時，亦令城市規劃的程序更加流暢。條例草案亦加強對未經主體條例許可的違例發展的執行權力。

2. 草案第 2 條修訂第 1A 條中 "土地擁有人" 的定義，以清楚表明獲委任以代表任何宗族、家族或堂的司理亦為該定義所涵蓋。草案第 2 條亦在第 1A 條中加入了 "訂明費用" 的定義，以配合在草案第 14 條下新增的第 14(2) 條（見下述第 7 段）。

3.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第 2(5) 及 2A(1) 條，以擴大城市規劃委員會 ("規劃委員會") 的轉授權力及加入新的第 2(6) 條，以便規劃委員會能自行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4. 草案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2B 條，明文容許規劃委員會或其委員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5. 草案第 6 至 11 條就草圖的核准訂定一套新的程序。其中——

(a)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5 條，將展示草圖的期間由 2 個月縮短至 1 個月；

(b) 草案第 7 及 8 條以新的第 6 至 6D 條取代第 6 條，該等條文列出就草圖作出申述、就申述提出意見、提供補充申述的進一步資料、撤回申述及意見，以及申述及意見最終獲考慮的程序；

(c)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7 條，該條處理規劃委員會對草圖作出的修訂，將展示修訂的期間由 3 星期延長至 1 個月，訂定適用於就草圖作出的申述的新條文亦適用於就有關修訂作出的申述，以及澄清修訂對它所關於的草圖的影響；

(d)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8 條，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的時限縮短，並就某些相應的改動訂定條文；及

(e)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9 條，以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核准草圖方面的權力。

6.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對修訂核准圖的程序作出修訂。其中——

(a)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2 條，該條處理核准圖的撤銷、取代和修訂，使行政長官能將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便取代或作出修訂，並訂定就草圖的展示和其他程序作出規定的新條文，亦適用於顯示對核准圖作出的修訂的圖則；及

(b) 草案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 12A 條，對申請就核准圖提出建議訂定條文（不論行政長官是否已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以使對核准圖的修訂或因行政長官向規劃委員會發還圖則而擬備或核准的任何圖則，可按主體條例的條文被考慮或作出。

7.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4 條，加入了新條款以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就根據草案第 13 條引入的新的第 12A 條（見上述第 6(b) 段），或根據經草案第 16 條修訂的第 16 條（見下述第 9(a) 段）或根據草案第 17 條引入的新的第 16A 條（見下述第 9(b) 段）提出的申請訂明費用，並清楚表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包括就與接管、移走、扣留或處置財產相關連的通知書的發出和註冊訂定條文的權力。

8.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5 條，有見於 "條例" 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的定義，該條作出雜項修訂，以解釋主體條例中對 "條例" 的提述。

9. 草案第 16、17 及 18 條對關於就草圖或核准圖申請許可的條文作出改變。其中——

(a)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16 條，作出和根據草案第 13 條引入的新的第 12A 條（見上述第 6(b) 段）相配合的改變；

(b) 草案第 17 條加入了新的第 16A 條，以使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在指明情況下有更大的適用範圍而無須再作申請，或在批給申請時，使有關許可的效力在指明情況下須受某些修訂所規限；及

(c)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17 條，作出和對第 16 條作出的改變相類似的改變，並容許就根據草案第 17 條引入的新的第 16A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提出覆核（見上述（b）節）。

10. 草案第 19 及 20 條對執行條文作出改變。其中——

(a)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2 條，以加強執行權力，其中包括授權規劃署署長就資料的提供作出規定，以及就沒有遵從該等規定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及

(b)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3 條，以簡化關於就違例發展發給通知書的條文，規定在該等通知書獲遵從時，須發出確認該項遵從的另一通知書，以及加強就該等通知書的註冊規定。

11. 草案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 24A 條，就將地政總署發出的土地相片接納為證據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22 條加入新的第 27 條，就條例草案制定後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23 至 28 條對《城市規劃（財產的接管及處置）規例》（第 131 章，附屬法例 C）、《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以及《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作出相應修訂。